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鄧穎襄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1073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62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622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訂於115年5月15日及16日（星期五及星期六）辦理第6屆115年度第2次會員權益－環境教育研習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5年3月10日桃市公協字第11500000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